乐山市财政局

乐山市财政局
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
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财债〔2019〕9号）和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债函〔2024〕19号）相关要求，为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一般债券相关信息。

1.截至2023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地区分布等情况;

2.截至2023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;

3.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相关信息。

1.截至2023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;

2.截至2023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;

3.截至2023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;

4.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府债务信息；未设立门户网站的，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（含扩权县）信息公开数据表和网址链接，于6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；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的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按要求完成存续期信息公开后，同步将公开内容和网站链接于6月20日前反馈市财政局。

（三）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，并对公 开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责令改正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

附件：1.截止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参考

表样

2.截止2023年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链接表

3.截至2023年末市级新增政府债券存续期情况明细表（不发区县）

乐山市财政局

2024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夏忠海，联系电话：2484710）